

<<晚清大理院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晚清大理院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0395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0390

出版时间：2012-4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韩涛

页数：456

字数：38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晚清大理院>>

### 内容概要

晚清大理院究竟是在什么样的历史背景下设立的？

怎样设立的？

其结构功能如何？

在实践中究竟如何运作的？

凡此种种，均是学界尚缺乏系统探讨的问题。

《晚清大理院(中国最早的最高法院)》由韩涛著，本书的目的就在于通过第一手资料来尽可能详尽地解答这些问题，以期对当下的司法改革进行源头上的思考，提供一种来自历史深处的智识。

## <<晚清大理院>>

### 作者简介

韩涛  
法学博士，现为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，主要研究兴趣在近代法律史，尤其是近代司法审判制度史。已在《北大法律评论》、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志》、《法律书评》、《中国政法大学学报》、《当代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社科院青年学术报告》、《学习时报》、《北京大学校报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、书评、随笔若干篇。  
代表性论文有：《司法变奏的历史空间——从晚清大理院办公场所的建筑谈起》、《司法变奏的政治底色——以汪兆铭谋刺载沣案为中心》等。

## &lt;&lt;晚清大理院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## 导言

## 上篇 大理院的筹设原因

## 第一章 大理院的筹设原因

## 第一节 大理院筹设的远因：司法改革

## 一、传统司法制度的困境与挑战

## 二、领事裁判权对清政府的危害

## 第二节 大理院筹设的近因：预备立宪

## 一、预备立宪国策的确定

## 二、司法独立思想的传播

## 三、官制改革活动的展开

## 中篇 大理院的制度沿革

## 第二章 大理院的筹设及完善过程

## 第一节 大理院筹设方案的拟定

## 第二节 大理院办公经费的筹措

## 第三节 大理院官员的调配

## 一、甄选大理寺原有官员

## 二、多方延揽审判人才

## 三、公开招考录事和所丁

## 四、配置新进选调人员

## 第四节 大理院印信的铸造

## 第五节 大理院办公场所的建筑

## 一、大理院办公场所的建筑过程

## 二、大理院办公场所建筑的基本格局

## 三、大理院重视建筑办公场所的原因

## 四、大理院办公场所建筑的意义

## 第六节 京师各级审判机构的筹设

## 一、大理院及京师各级审判机构的权限划分

## 二、京师各级审判机构的筹设

## 第七节 大理院审判章程的编订

## 一、编订审判章程的动议

## 二、《法院编制法》的出台

## 第八节 大理院现审事宜的接办

## 一、大理院接办现审案件前的准备

## 二、部院之间现审案件的交接

## 三、大理院接办现审案件后的努力

## 第九节 大理院审判权限的整定

## 一、大理院与大理寺的交接

## 二、大理院与法部的权限纠葛

## 三、大理院与都察院的权限界分

## 四、大理院与民政部的权限划分

## 五、大理院与步军统领衙门的权限交涉

## 六、大理院与度支部的案件交接

## 七、大理院与宗人府的权限妥协

## 第三章 大理院的官制

## 第一节 大理院的官制沿革

## <<晚清大理院>>

- 一、大理院官制草案的编纂
- 二、大理院官制的裁定
- 三、大理院官制的核议
- 四、大理院官制的微调

### 第二节 大理院的机构与职掌

- 一、大理院各机构的设置
- 二、大理院各机构的职掌

### 第三节 大理院的职官管理

- 一、大理院官员的选任
- 二、大理院官员的品秩
- 三、大理院官员的待遇
- 四、大理院官员的任期
- 五、大理院官员的升转
- 六、大理院官员的惩戒

## 下篇 大理院的司法实践

### 第四章 大理院审判活动考察

#### 第一节 大理院现审案件的考察

- 一、刑部现审案件概说
- 二、大理院现审案件的接办
- 三、大理院现审案件的范围
- 四、大理院现审案件的审判
- 五、大理院现审案件的执行

#### 第二节 大理院覆判案件的考察

- 一、大理院覆判案件的权限
- 二、大理院覆判案件的机构
- 三、大理院覆判案件的方式
- 四、大理院覆判案件的结果
- 五、大理院覆判制度的发展
- 六、大理院覆判制度的意义

#### 第三节 大理院统一法律解释活动的考察

### 第五章 大理院司法文书研究

#### 第一节 传统司法文书的流变

#### 第二节 大理院司法文书的搜集情况

#### 第三节 从司法文书考察大理院的运作程序

- 一、各衙门向大理院移交案件的奏摺
- 二、大理院的判词
- 三、大理院的批词
- 四、各省奏请大理院覆判案件的奏摺
- 五、法部大理院覆核外省死罪案件的奏摺
- 六、大理院的结案咨呈

#### 第四节 从司法文书考察大理院的实体审判

- 一、大理院适用的实体法源
- 二、大理院适用实体法源的方法

结语

参考文献

附录

附表一：大理院光绪三十四年冬季职官简历一览表

<<晚清大理院>>

附表二：大理院宣统元年冬季职官简历一览表

附表三：大理院宣统二年冬季职官简历一览表

附表四：大理院宣统三年秋季职官简历一览表

附表五：大理院光绪三十四年职官表

附表六：大理院及各级审判衙门审判权限一览表

附表七：部院之争内容简表

附表八：大理院光绪三十三年三月旗民现审案件情况一览表

附表九：大理院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宗室觉罗现审案件情况一览表

附表十：目前所集各衙门向大理院或地方检察厅移交案件奏摺一览表

附表十一：目前所集大理院判词一览表

附表十二：目前所集大理院刑民各庭批词一览表

附表十三：目前所集大理院附设总检察厅批词一览表

附表十四：目前所集外省奏请覆判死罪案件奏摺一览表

附表十五：目前所集大理院结案咨呈举隅表

后记一

后记二

## &lt;&lt;晚清大理院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自首任大理院正卿沈家本就职，到末任大理院正卿刘若曾免职，在大理院存在的这六年中，人事问题尤其是推事的选任问题，一直是备受大理院重视的重大问题。

因此，在历任大理院正卿--尤其是首任大理院正卿沈家本的主持下，大理院调配人员的活动一直在持续进行。

正是这些人员，奠定了近代中国第一座最高法院成员的基本框架。

一、甄选大理寺原有官员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，裁定官制改革上谕颁布的当日，清廷即谕令：

“以沈家本为大理院正卿，定正卿正二品。

”次日，又谕令：“以刘若曾为大理院少卿，定少卿秩正三品。

”由于当时社会上人们对大理院的性质和职掌还大多未有明确理解，因此，沈家本刚被任命不久，《大公报》上即有议论，认为以沈家本为大理院正卿是用非所长：“沈子敦司寇改为大理院卿，都中士大夫皆以为沈君所长者在于刑律，薛云阶而后，沈君首屈一指。

且比年以来，在刑部兴办庶政、改良法律，皆为有识者所推许。

今以非所素习之事权畀之，恐未适合其所长也。

”不独社会上对于大理院的性质和职掌没有清晰的认识，对于大理寺与大理院的区别不甚明了，即便是大理寺的原有官员，也对大理寺与大理院的关系懵懂无知，在改寺为院之后，“大理寺各司员多有赴沈大理宅求见，并有将大理寺循例公事呈堂画行者”。

然而，作为首任大理院正卿的沈家本，对于自己的角色和地位，却始终保持着清醒的认识。

在沈家本看来，大理院职掌与旧日大理寺应办事宜的确是迥然有别，截然不同的：“臣等恭奉恩纶，专司审判，是臣院职掌业已明定，责成与旧日大理寺应办事宜较然有别。

”“改寺为院，明定责成，储裁判独立之精神，为宪法执行之基础。

职司重要，迥非丽法议狱之常。

”故而，当旧日大理寺司员呈请画稿时，他恪守权限，婉言拒绝，受到当时媒体的赞扬：“沈公答以：‘我系大理院卿，非大理寺卿。

大理寺公事请勿来问’等语。

该寺司员有不谓然者。

其实，现今大理院之事务，与昔日大理寺之事务，性质迥不相同。

沈公之言乃正论也。

”既然大理院的性质、职掌与大理寺完全不同，那么，新设立的大理院自然也不便再沿用旧日大理寺的官制，以俾实用而免误会：“院中官制，自应查照总司核定官制王大臣咨送草案，慎遵谕旨，悉心妥筹，会同定拟具奏，请旨遵行。

未便再行沿用寺丞、评事、司务等旧称，致形歧异。

”

<<晚清大理院>>

编辑推荐

《晚清大理院:中国最早的最高法院》是《复旦法学文丛》之一，由韩涛著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